

中 标 通 知 书

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物质 A 包（项目编号：确政采招-2024-04-2A 包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采购人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单价：1998.00 元/吨

数 量：1512.50 吨

中标金额：大写：叁佰零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

小写：3021975.00 元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

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（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05 月 22 日



供货合同

甲方: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AB*

为确保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工作顺利实施, 通过政府采购,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供货数量: 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, 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, 乙方抓紧时间组织供货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, 乙方向甲方供应: 生物有机肥 (有效活菌数 ≥ 12.0 亿/克, 有机质 $\geq 60.0\%$, 颗粒剂) 1512.5 吨, 每吨 1998 元, 计款 3021975 元 (大写: 叁佰零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)。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: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, 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 并负担装、运、卸和发放费用, 并负责技术指导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乙方供货结束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供货质量: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质量标准, 且有检验报告。供货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如因乙方所供货质量问题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, 出现经济纠纷, 可协商解决, 如无法协商解决, 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六、供货时,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数量查验, 质量检验和共同封样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县农业农村局、供货单位各执二份。

甲方: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(章)

乙方:

代表签字: *[Signature]*

代表签字: *[Signature]*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5 月 24 日